

大 學 用 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實 務 研 究

張 龍 文 著



大 學 用 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實 務 研 究

張 龍 文 著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刁 榮 華 主 編

股份有限公司法實務研究

定價：新台幣

著 者 張 龍 文

發 行 人 刁 榮 華

發 行 所 漢 林 出 版 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0號三樓
電話 三七一九八七五
郵政劃撥一〇八八三二號

經 銷 處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江 山 印 刷 公 司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初版
新聞局局版業字第一四九三號

第一章 公司之權利能力

第一節 緒 言

股份有限公司係社團法人，爲公司法所明文規定（一條）。故公司具有一般的權利能力，並無疑義。然就其特別的權利能力，則有法令上限制及性質上限制。此亦爲一般所承認者。此外，是否尚有目的上限制，頗值研究。

第二節 權利能力之法令上限制

法人格係由法律所賦予，從而法人格者之權利能力，亦得由法律加以限制。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在現行法上，僅得以法律限制，反之，依民法第二六條之規定，法人之權利能力，則得由法令限制。從而爲法人之一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能力，亦受法令上限制。

公司法中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能力之規定如左：

- 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一三條）。其立法理由，係因爲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對債權人均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如果公司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萬一他公司或合夥事業虧折，勢必受累，故特予限制。
- 二、股份有限公司如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依第一四條規定辦理外，

不得超過自己公司實收股本三分之一，國營事業經法定程序核定者，以二分之一爲限（註一）但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一三條一項、一四條）（註二）。

三、解散後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範圍內，得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二五條）。

四、股份有限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二七條一項）。公司既爲法人，而有權利能力，可爲他公司之股東，自應享有股東之一切權利，亦可爲董事監察人。舊公司法，雖設有同樣之規定，然在實際上，公司多指派自然人爲董事或監察人，似與規定不符。

五、股份有限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一六條一項）。故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經理，違反此項規定而以公司名義爲他人保證者，不能視爲公司之行爲，對於公司不生效力（註三）。應注意者，乃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己負擔保證責任，並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一六條二項）（註四）。

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如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登記營業（一七條）。舊公司法，僅以營業核准爲營業開始之要件；新法則以營業核准爲登記營業之要件。

七、股份有限公司得爲他公司之發起人（一二八條三項）。

八、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不得借貸與其股東或其他個人（一五條二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四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一五條三項）。此項禁止規定，是否關於董事之權限逾越之問題，抑或關於公司之權利能力範圍之問題，不無疑義。公司法第一五條第一項既規定公司之權利能力之目的上限制，其第二項即規定禁止公司將其資金供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就條文排列順序而觀，立法旨趣似爲規定公司之權利能力。但在金錢業務之公司（銀行等），金錢之借貸，自屬公司目的之當然範圍內，應不受此項禁止規定，其他公司，如將其資金借與其股東或其他個人，該借貸行爲應屬無效。

九、公司因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註五），其所需資金，不得以短期債款支應（一四條一項）。若以長期債款支應，則不在限制之列。至於短期債款之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一四條二項）。依經濟部台（57）商字第2022號令，長期債款係指期間在二年以上之債款。又公司法第十四條祇禁止以短期債款作長期投資而已，故其借用短期債款作營運資金，可不受限制（註六）。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此項禁止規定，是否關於董事之權限逾越之問題，抑或關於公司之權利能力之問題，不無疑義。按該規定立法意旨在公司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禁止以短期債款支應，應解爲係規定公司之權利能力，該短期借款，對於公司不生效力。

第三節 權利能力之性質上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係法人而不具有肉體，從而以性別、年齡、生命、身體、親屬關係爲前提之一切權利義務，不得享受。例如：就生命權、身體自由權、親權、扶養之權利義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爲其主體。然此項權利能力之性質上限制，其範圍如何，不無疑問。按：(1)民法上遺產繼承人之範圍，爲法律所限定（民法一一三八條）。故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爲繼承權之主體。(2)就受遺贈人，民法未設何等

之限制。故應解爲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爲受遺贈人。(3)股份有限公司，得爲代理人。但經理人重視其人的個性，故應解爲公司不得爲經理人。(4)股份有限公司得爲發起人（一二八條三項）。(5)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清算人，頗有疑義。但依公司法第二七條之規定，則應以肯定說爲當。(6)公司法第十八條對於公司之名稱特設保護之規定，公司於他公司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時，得依一般姓名權保護之例，請求法院禁止其使用，其受有損害者，並得準用民法第十九條請求賠償。

第四節 權利能力之目的上限制

日本法院判例及多數學者解爲：「公司之權利能力，依其章程所定之目的（公司之目的事業）而受限制。關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外之行爲，縱行爲者以公司名義而爲之，對於公司不生效力」。就其所謂目的範圍之意義，初期判例，曾採嚴格的解釋而謂：「公司之權利能力之範圍，以章程所記載之目的事項爲限」。至大正元年判例，放寬其解釋謂：「凡遂行目的必要事項，亦包括於公司之權利能力之範圍內」（註七）。此後多則判例，均採同一理論。例如：公司不論在解散前或解散後，對於曾效勞公司之人贈與慰勞金（註八）；毛織製造販賣爲目的之公司，爲救濟顧客之破綻並持續其交易關係而爲票據背書（註九）；公司與某股東約定給他閱覽其帳簿書類（註十）；公司爲使他公司獲得金融而爲票據背書（註一一），公司承受他人之債務（註一二）；經營倉庫、運送業及附帶之一般業務之公司買進重油（註一三）；銀行爲客戶融通資金，以漁業權爲擔保而貸款，其後實行擔保權，銀行自爲承買人（註一四）等，均認爲遂行公司目的事業所必要而屬於公司之權利能力之範圍內。

某行爲是否爲遂行公司之目的事業有所必要，其判定之標準如何，日本法院初期判例曾謂：「並非依行爲之客觀的性質而判定，應就各個之場合而判定之事實問題」（註一五）。然如解爲「應就各個之場合而判定之事實問題」，即常將與公司交易之第三人置於不安定之地位，難望公司之交易得以安全迅速之處理。因此，其後判例改變其見解而謂：「某行爲是否爲遂行公司之目的事業所必要，非就各場合之具體的事情，尤非依公司機關之主觀的意思而判定，應專依行爲之客觀的性質，抽象的予以判定。故公司之行爲客觀上得認爲事業遂行上必要之行爲，縱令公司代表人在具體上爲圖私利而濫用公司名義，該行爲仍屬公司目的範圍內，公司仍應負責」（註一六）。最近多數日儒贊成此項解釋，認爲遂行目的必需或有益的行爲，包括在公司目的之行爲；甚至亦有進而主張公司在其本來的營利目的範圍內有廣泛的權利能力者（註一七）。

我公司法第一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所謂登記業務，不外爲公司之目的事業，而就目的事業之範圍，應解爲遂行目的必需或有益的行爲，均包括在公司目的之行爲。

第五節 權利能力外之行爲與代表權限外之行爲

公司之權利能力範圍問題，與公司代表機關之代表權限範圍問題，不能混同，兩者截然有別。權利能力範圍外之行爲，應屬無效，自始不生效力；代表權限外之行爲，應屬無權代理，適用民法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

德國之通說解爲：「公司之權利能力及代表董事之代表權，均不因章程所定目的而受限制」。然彼邦之規定，與我公司法不同，自不得逕以德法規定爲解釋之參考。近來一部日儒主張：「公司之權利能力，不因章程所定目的而受限制，僅代表機關之代表權受有限制，而其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註一八）。然我公司法既認公司權利能力之目的上限制，此說亦無可參考。

我公司法既認權利能力之目的上限制，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爲，如屬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外，概屬無效，自不問其是否爲代表權限外之行爲。

註一：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轉投資。所謂轉投資，依行政院解釋，係指爲經營目的之轉投資而言，應具備(1)必須爲章程明文所定之投資；(2)其投資係以長期經營爲目的；(3)經認股手續繳納股款。如一時收買股票，以理財爲目的，並非爲經營目的之投資，應不包括在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範圍。在證券市場上購買上市股票再行轉賣，以收其差額利潤並不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者亦同。但由證券承銷商或代銷機構認購發行公司股份者，因其係經認股手續繳納股款，應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行政院五十七年五月十日台五七經字第二七〇八號令；經濟部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台五八商字第九一五二號通知）。

註二：所謂以投資爲專業，並不限於以投資爲惟一業務之事業，其以投資爲主要業務，經訂明於章程者，亦包括在內（經濟部五七商字第二〇二二八號令）。

註三：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三一號解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九號解釋。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公報二卷三期。

註四：公司負責人既然依公司法第一六條第二項規定應自負保證責任，則該公司負責人所負之責任，乃爲保證責任，並非民法第二〇條無權代理人之賠償責任，亦非民法第一八四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六六號，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六八六號判決，暨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議決，係關於舊公司法第二三條之解釋，現行公司法既然修正爲公司負責人應自負保證責任，故已無再行引用之必要。

註五：擴充生產設備，增加固定資產，係屬一個行爲，公司添置生產設備在原設廠計劃內者，不在此限，不受公司法第一四條之限制（經濟部台（56）商字第三〇二二號令）。

註六：經濟部台（57）商字第二〇二二八號。

註七：日本大審院大正一年二月二五判例，民錄一八輯一〇七八頁。

註八：日本大審院大正二年七月九日判例，民錄一九輯六一九頁。

註九：日本大審院大正三年六月五日判例，民錄二〇輯四三七頁。

註一〇：日本大審院大正一〇年一月二日判例，民錄二七輯一八六一頁。

註一一：日本大審院大正一年七月一七日判例，民集一卷四〇二頁。

註一二：日本大審院大和一〇年四月一三日判例，民集一四卷五三一頁。

註一三：日本大審院昭和三年二月七日判例，民集一七卷五〇頁。

註一四：日本大審院昭和三年六月八日判例，民集一七卷二一九頁。

註一五：日本大審院大正三年六月五日判例（前出），大正一〇年一月二日判例（前出），大正一

一年七月一七日判例（前出）。

註一六：日本大審院昭和一三年二月七日判例（前出），昭和一三年六月二一日判例，民集一七卷一
二三九頁。

註一七：石井照久著商法（總則、會社法）一二六頁，大隅健一郎著全訂會社法論二七頁。

註一八：柚木馨著判例民法總論上卷三一九頁，大森忠夫著會社法講義一六頁。

第二章 公司章程之記載事項

第一節 章程之意義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一定之事項，簽名蓋章（一二九條）。章程一語，有實質的與形式的兩義。實質的意義之章程，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的規則自體而言；形式的意義之章程，係指記載該規則之書面而言。訂立章程，係指訂定實質意義之章程，並作成記載該章程之書面而言。書面之章程，係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絕對的要件。但其書面自體，並非公司存續之要件。故即使書面之章程滅失，亦不致使公司消滅。又在章程變更之場合，亦非須直接訂正書面。

第二節 章程之絕對的必要記載事項

章程係關於公司之組織、運營之基本的規定，故含有種種事項，其中左列事項，均必須記載於原始章程，如其記載缺其一，或其記載違法，則使章程罹於無效，引起設立無效之問題，稱之爲絕對的必要記載事項。

一、公司名稱 公司之名稱，並無一定限制，只須標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字樣（二條二項）。此字樣在名稱全體中之位置如何在所不問（註一）。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一八條）。

二、所營事業 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即爲公司之目的，而目的之表示，須爲具體的表示，不應僅爲抽象的表示。詳言之，其目的之表示，須爲可使社會上明瞭其事業內容之程度始可。如僅記載「工商業」、「一切種類之商業」等抽象的表示，係屬不合法。但目的不限於一種，亦得爲數種。記載具體的事業外，附加「其他附帶之事業」，並無不可。

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例如：一萬股，每股一千元是。此項金額，應以本國本位貨幣表示之。又每股之金額，應歸一律（一五六條一項）。股份總額係公司預定發行之股份總額，無須於公司設立時發行此預定之股份總額。但公司設立時，至少須發行其四分之一以上。股份總額之中，扣除設立時已發行之其餘未發行部份，將來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僅經董事會決議而發行。

預定發行之股份總額之最低限度，得由主管機關分別性質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一五六條三項）（註二）。至其最高總額法律上並無限制，但公司因設立時至少須發行股份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將此預定發行之股份總額定爲鉅大數額，實際上係屬不可能。

新公司法，仿美日立法例，採用授權資本制（一二九條、一三〇條），即在公司設立之初，授權股份數（公司應發行之總數），雖揭載於章程，但僅以認受其四分之一股份爲已足，公司即可成立。其餘股份，嗣後經董事會決定，依實際需要而發行之，不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及增資程序（二六六條）。新公司法在數處使用「資本總額」一語，係指依公司預定發行股份算出之預定資本額而言（二三二條、二四一條等）。

公司法第一二九條規定，以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爲章程之絕對的必要記載事項。故章程規定：「

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一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千元」即可。依公司預定發行股份算出之預定資本額（即資本總額）並非必要記載事項，縱令記載於章程，雖不致影響於章程之效力，不過係屬多餘。因此，如果章程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〇〇元，分爲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〇〇元」，當不得稱爲完善。

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然非無限制，須於公司設立之際發行預定股份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一五六條二項），而將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數記載於章程，以確定授權資本之範圍，並確定設立當初之資本的基礎（一三〇條一項二款）。公司法既規定，股份總額，公司得分次發行，但第一次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額四分之一。因此，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總額分次發行，但本公司設立時應發行之股份定爲〇〇〇股」即可。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係登記事項之一（四一九條一項三款；四二〇條一項一款）。第二次以後發行股份，須經董事會決議，依實際需要而發行之（二六六條一項前段）。公司申請發行新股之登記時，發行新股之總額，係登記事項之一（四二二條一項二款）。由此可知，已發行之股份數額，雖爲登記事項，但並非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如果章程規定：「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爲〇〇〇股計新臺幣〇〇〇元」，則第二次以後發行股份時，即因有增加實際發行股份之數額，以致非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該章程之規定不可，當與授權資本制背道而馳。

四、本公司所在地 所在地與本公司所設之場所相異，係指包括該場所之地域，須以最小行政區劃（市、鄉、鎮，在院轄市則區）表示之。例如設本公司於臺北市是。但無須表示地號等。所在地之表示，須確定的記載於章程。選擇的記載或不特定的記載，均爲法所不許。公司必有總公司即總機構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三條一項）。

五、公告之方法 以公告方法之記載爲絕對的必要事項之一，係使股東、公司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獲知有關公司事項。公告應登載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分（二八條）。故以其他方法（例如店前揭示）定爲公告方法之章程，應屬無效。既須日報，故指定週刊、月刊，亦屬不合。至日報之指定，須係特定。故選擇的指定或不特定的指定，均不適法。

公司法既規定：「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公司所指定者，須爲本公司所在之縣（市）之日報或本公司新在之省（市）之日報，而且其日報須爲特定。如僅規定：「本公司公告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省（市）之日報」，則因其爲選擇的指定，顯屬不適法，從而如果章程規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亦屬選擇的指定，不得稱爲適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至少應有三人，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一九二條一項、二一六條一項）。至於其任期，董事監察人均不得逾三年（一九五條一項、二一七條一項）。

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三節 章程之相對的必要記載事項

某種事項之記載與否，憑當事人之自由，縱不爲記載，章程之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惟如欲

當審判其開審時

使其發生法律上效力，則必須記載於章程，此即相對的必要記載事項。此類事項，如其規定違法時，僅生該規定之無效，章程自體並不受其影響。主要者如左：

一、分公司之設立 如要設置分公司之場合，須記載於章程，如無設置分公司之場合，則無庸記載（一三〇條一項一款）。就分公司之性質，最高法院曾予判示「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註三），然不能贊同。分公司應理解為並無當事人能力。就分公司業務內之事項涉訟時，仍應由總公司作原告或被告，祇得由該分公司經理人（準法定代理人）代理之（註四）。

舊公司法第一二七條所定絕對的必要記載事項中，列有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一見似為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係絕對的必要記載事項之一。但法意並非強制分公司之設立，分公司與本公司不同，並非公司之要件。設立分公司與否，係屬公司之自由，如無設立分公司時，無須規定於章程。故公司章程，縱無分公司之記載，章程仍有效成立，祇於有設立分公司時，須將分公司名稱及其所在地記載於章程而已。又每次設立分公司，亦須將分公司名稱及其所在地記載於章程。要之，分公司之名稱及其所在地，不得解為公司設立當時之章程之絕對的必要記載事項。但在實際上，常見公司設立當時，並無分公司之設立，而在章程規定：「本公司設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此項分公司之記載，因未記載分公司名稱及其所在地，該記載不得稱為適法。如果將來設立分公司時，則非經修改章程規定不可。日本商法規定僅以分公司之所在地為必要記載事項，並不以分公司名稱為必要記載事項。此點與我舊公司法不同。

行政院之公司法修正案第三十八條，將分公司名稱刪除，並將公司之所在地，移列於章程之相對的必要記載事項，堪稱恰當。但立法院審議修正案第一三〇條及新公司法第一三〇條均將分公司之所在地字樣，改為分公司之設立。行政院修正案係「分公司之所在地」，新公司法係「分公司之設立」，用語稍有不同，究竟是否含義不同之字句修改或含義相同之字句修改，因無立法院審查會議事錄等資料，無從知悉其經緯。但不論其立法經過如何，新公司法既僅規定：「分公司之設立」，並無規定應記載「分公司所在地」，故應解為章程載明「得設立分公司」即已足。因此，如果公司章程規定「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即屬適法。嗣後現實設立分公司時，無須履踐變更章程之手續，僅須聲請設立分公司之登記即可（三九九條）。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公司法雖採用授權資本制，然並非無限制，須於公司設立之際發行預定股份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一五六條二項）。將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數額記載於章程，以確定授權資本之範圍，並確立設立當初之資本的基礎（一三〇條一項二款）。

三、解散之事由 公司解散之事由，得在章程中訂定。例如公司章程定有存續之期限者，則期限屆滿時，公司應即解散。但如章程未定有解散事由者，除合於公司法第三一五條所列各款事由外，公司不因任何理由而解散（一三〇條一項三款）。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在章程訂定其種類及其權利義務（一三〇條一項四款）。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茲所謂特別利益，係發起人因負擔企業之危險而